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22　2019年2月15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解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76,05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5,49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71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6%;

反对3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9.54%;

反对33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0.4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原《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公司办公室举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其中,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050,9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1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71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反对3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4%;反对3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5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 川 王 振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存量项目”所具体指代的项目经营情况,相应环账计提增加的原因,对业绩具体影响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回复】:

存量项目是指公司在已签订的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中,由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承接的光伏电站垫资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1	河北迁安市太平庄乡3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迁安项目
2	山东菏泽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菏泽项目
3	西藏山南隆子县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山南项目
4	立马产业园一期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立马项目
5	立马产业园二期6.7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	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当期20MWp)	湖北项目
7	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当期20MWp)	

其中迁安项目、菏泽项目、山南项目、立马项目于2017年已基本建设完成且已并网发电,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同时确认了应收账款。

因光伏电站具有单项投资大,主体工程建设周期短的特点,应收账款的收回需要一定周期,加上受宏观调控的影响,2018年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因此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公司通过减值测试,迁安项目、菏泽项目、立马项目暂未出现减值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即按照账龄计提环账。按账龄计提环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0-6个月(0.5%)		6-12个月(2%)		1-2年(10%)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迁安项目	29.07	0.15	1,457.97	29.16	23,626.28	2,362.63
菏泽项目	59.00	0.30	750.79	15.02	13,554.03	1,355.40
立马项目	27.88	0.14	–	–	285.39	28.54
合计	115.95	0.59	2,208.76	44.18	37,465.70	3,746.5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末应有环账余额	2018年三季度末环账余额	2018年四季度应计提环账金额
迁安项目	2,391.94	767.43	1,624.51
菏泽项目	1,370.72	325.83	1,044.89
立马项目	28.68	12.71	15.97
合计	3,791.34	1,105.97	2,685.37

山南项目由于上网电量较低等因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了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针对山南项目的债权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初步评估,公司对山南项目的债权原值23,707.62万元,初步评估的可收回债权金额9,356.00万元,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该项目已计提环账准备余额2,192.60万元,2018年四季度还应计提减值约12,159.02万元。

湖北项目系公司垫资建设项目,由于材料供应单位及施工单位均由业主方指定,且公司不承担任何工程责任,公司只收取管理费和垫资利息。由于湖北项目目前仅实现部分并网,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对湖北项目的债权(垫资本金、计提的垫资利息、计提的管理费)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初步评估,公司对湖北项目的债权金额12,372.22万元,初步评估的可收回债权原值4,787.00万元,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该项目已计提环账准备余额1,177.74万元,2018年四季度还应计提减值约6,407.48万元。

以上评估的债权可收回金额仅为评估机构的初步估值数,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依据相关规则计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问题二、“博恩项目”的经营情况,项目终止的原因,损失计量依据,对业绩具体影响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回复】:

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合计向台州市恒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款项4,000万元整,按照《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相关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该4,000万元作为公司对各方的违约金及对各方为促进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的补偿,该部分金额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公司将该部分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问题三、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费用》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未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要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问题四、“高邮项目”停工的原因、具体时间,前三季度确认毛利的依据,期末将已确认毛利进行冲回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并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005),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11,35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30%。

基于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支持高邮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8年11月底暂停该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一建造合同》,公司前三季度依据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进度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毛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邮项目尚未复工,公司认为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根据准则,公司对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将前三季度已确认的毛利冲回,2018年度不确认合同毛利。

问题五、请以列表形式具体列示不同项目各自对当期利润修正的影响金额。

【回复】:

项 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 注
迁安项目环账计提	–1,624.51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1条
菏泽项目环账计提	–1,044.89	
立马项目环账计提	–15.97	
山南项目环账计提	–12,159.02	
湖北项目环账计提	–6,407.48	
博恩项目违约损失	–4,000.00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2条
高邮项目毛利冲回	–4,056.32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4条
合 计	–29,308.19	

上述项目对当期利润修正影响的金额仅为初步测算的结果,考虑到某些项目实际会有出入,故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8亿-3.45亿。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目前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业绩修正数据依据当前的情况以及评估机构的初步估值结果,因时间较为紧张,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420,617,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18,354,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2,26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42,168,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479,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479,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弃权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0,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52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2,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

反对526,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0,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52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2,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

反对526,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上市场所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136,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反对480,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87,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

反对480,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0,09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648,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吴三明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9-01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委发〔2019〕3号)以及中央、浙江省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调整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已经完成。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市国资局与市国资办均为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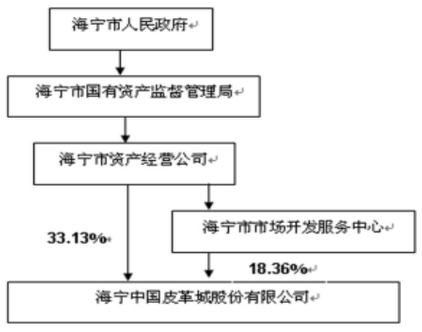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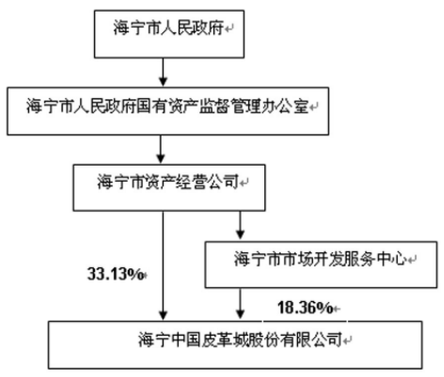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因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本次股权划转,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委发〔2019〕3号)。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63,256,314	2019年2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6.7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3,256,314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